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自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設立及增發3,016,5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納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增設股份**」，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e) 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30.2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而董事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有關用途使用可供分派儲備。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g) 為反映上述股本重組，本公司謹此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替換為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為及就實施、執行或完成任何與股本重組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事宜，向任何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任何相關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ssia Court Suite
716 Camana Bay
10 Marke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3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shenggroup.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